

校園風情

老紳士與小鋼砲

文 | 吳雁門

二十餘年來，我一直和青少年生活在一起，於教育現場裡我經常臉不紅、氣不喘的向學生們推薦自己的「紳士」影像；但最讓學生受不了的是，我偶爾會調侃卻不失誠摯的問孩子：「您愛我嗎？」

在八月底，我接到了調至新學校服務的派令，因為已非初任，所以沒有任何排場與交接的介紹會，隔天，我就單槍匹馬的上班去了。到了學校，才發現昨夜的一場急雨，竟然讓校園變成水波微興的湖泊。時值暑假期間，又是清晨，校內、外悠悠然杳無人跡，瞧著腳下全新的阿瘦皮鞋正猶疑的當兒，適時的，接我的榮華老爹打著赤腳的在彼岸招呼著，他準備拋過來一雙拖鞋解我的圍。

這場景有些幽默，瞻前顧後遐思之際，海風輕送，眼前的湖泊漣漪陣陣，念頭一下子又轉了回來：既然下了海，哪有怕褲子浸濕的理。當我發亮的新鞋子才涉入及膝的水中時，竟聽見背後傳來嘿嘿的笑聲，我回頭看見有位頂著一頭黃髮、右手指夾著紙菸，直覺上是遊蕩了一整夜的瘦高少年正轉身準備離去。

過了幾天學校開學了，我特別到後門去迎接也同時認識下烏麻園的孩子們。招呼了一群群的學生後，有位染了髮而似曾相識的孩子，他穿雙拖鞋卻空著手兩眼迷茫的晃了過來。我迎了上去，熟門熟路、優雅而正式的自我介紹：「我是新來的校長，很高興認識您，請教您的名字是？」黑黑瘦瘦的孩子咧著嘴多了檳榔的黃板牙，困惑地睨著我並告訴我他叫「章仔」。

章仔接著不吭聲的打量起我的新領帶、畢挺的襯衫、西褲，當視線移至皮鞋上時，他又發出熟悉的嘿嘿笑聲。我也笑容可掬的告訴他：「我是口湖社區的紳士，很有學問又喜歡學生，章仔，我會很疼愛您的！」他一臉糊塗，我想他還真搞不清新校長到底是哪一路的？但我還不放過他，續道：「兩個月後，我要把您調教成一個紳士！」當章仔還



當章仔視線移至我的皮鞋上時，他又發出熟悉的嘿嘿笑聲。



沒回過神來的時候，我輕輕對他施了個禮，便飄然離去，繼續尋找新的搭訕對象。離開時，我的眼睛余光看見章仔疊著右手的食指與中指在太陽穴旁扭轉著，指著我用唇語告訴他的同學：「瘋仔！」

這是我第二回和章仔照了面。後來，我得知章仔一直是學校頭痛的學生，綽號叫「小鋼砲」，他脾氣暴躁，拗得很，上個學期就經常性的逃課、喝酒、抽菸，晚上總是一、二點鐘才回到家，很難預料他會鬧出甚麼禍來！三個星期過去了，章仔穿上了鞋子、染回頭髮、多數日子能準時上下學，但是仍然抽菸、上課打瞌睡、晚上遊蕩、嘴角偶留有檳榔殘渣。顯然地，他還不像個紳士。

有日，章仔在校園裡遊蕩被我碰上了，他身上散發出的菸味引起我的注意，我叫住了他：「謝謝您這些天來能準時到校上課，章仔您愛我嗎？」他的表情很奇怪，因為這種問話實在是聞所未聞，可那小鋼砲的心防卻即刻的瓦解了。他的臉扭曲一紅，略為遲疑的說：「愛！」這單字似乎是

從黃板牙縫中蹦出來的。

「太好了，既然愛我，您願意為您所愛的人做兩件事情嗎？」我得寸進尺的一口氣提出兩項請求。章仔則小心翼翼地思考著，當聽了其一是要為他所愛的人把菸戒了，其二是跑五圈操場練練身體等兩件事後，他開始犯猶疑了。見此，我深情款款的又說：「您剛剛才說過愛我的，怎麼……」我的話還沒說完，小鋼砲那雙湧過倒灌海水的腳快跑如飛，他似兌現誓約般老老實實的跑了五圈操場，身體是練了，但後來我知道於他還是照抽不誤。顯然的，小鋼砲愛我是不夠深刻的。

又有一次小鋼砲逃課，逃了課依照家長到校伴讀的程序，他的桌椅先是被搬到了校長室，很快的他也被找了回來。師徒此時相見，我以無限惋惜的口吻問道：「章仔，您還愛我嗎？」小鋼砲氣呼呼的不搭理我，他知道只要回說不愛我，我會糾纏的說理直到他說愛我為止；如果說愛我，小鋼砲更是清楚，我底下的話必然是：「您怎麼忍心讓您所愛的人

傷心！您願意為您所愛的人去把二樓的大、小便斗刷洗乾淨嗎？」三個月來這樣的對話與工作輔導，我們已經演練了無數次了，所以，小鋼砲深知「此時無聲勝有聲」的道理。

有天，章仔搭我的便車回下崙，我別有用意的問他：「閣下喜歡哪位老師的課程？」他很高興我沒有問他愛不愛我的選擇題，因此，輕鬆愉快地，他於還沒回答卻先提出問題：「甚麼是擱下？」我看著後視鏡中小鋼砲閃動的眼珠，便神采飛揚的教起書來：「是擱下，沒有提手旁，它是紳士用語，因此，我稱呼您閣下。」章仔似乎懂了，他回應我校長閣下：「我喜歡吳明姿老師的歷史課。」章仔和我一下子都找到了改變的力點。

翌日放學後，章仔在馬路上公然抽菸，又被逮到了，主任溫和卻不免失望的和章仔一起整理這幾天的帳目。我們正深深地嘆氣時，吳老師剛好經過，她停了下來並低柔的問道：「怎麼啦？」這一回章仔沒有提問，卻一把鼻涕、一把眼淚英雄氣短地哽咽起來。順了勢，主任攀著章仔的肩膀和他聊了開來，兩個男人的聲音低得讓我聽不清楚談話的內容，但是，我知道這必然也和與輔導那檔事有關。

章仔真的被許多師長疼愛過，可惜的是，章仔於三上時，因為家庭經濟的需要中途輟學做生意去了，這期間學校透過許多管道協尋，但還是沒把他找回來。匆匆四年，一屆屆的孩子們來了又走了，章仔卻是我任內至今唯一中輟的學生，因此，我常會溫馨的想起他來。

上週三中午，我拜訪友人後趨車回校，當車子欲轉入學校大門前，忽然看見一騎摩托車載著太太和孩子的年輕人，他應是刻意的放慢了車速轉過頭去眺望著校園，那神采似乎正在敘說著某段時光、某個故事。會車時我心頭不由得一震，那黃板牙……是章仔！我快速的放下車窗，瞧著後視鏡並拉開嗓門大聲地呼喚：「章仔！您還愛我嗎？」只是，窗外海風獵獵，而那青年早去的遠了……

整版圖片：ADOBE STOCK

《幼學瓊林》筆談：岳飛精忠報國

文 | 劉如

【字詞義解釋】

(1) 岳飛：字鵬舉，南宋湯陰人，為抗金名將。力主抗金，收復失地。後被秦檜以「莫須有」的罪名誣陷，死於獄中。(2) 涅：黑色染料，此處作動詞用，染黑。(3) 楊震：字伯起，東漢弘農華陰人。少好學，博覽群書，時稱「關西夫子」（關西孔子），為官清廉。(4) 惟：僅、獨。

【譯文參考】

岳飛背上刺有「精忠報國」四個字，楊震只把清白廉潔的家風傳給後代子孫。

【讀書筆談】

這一課講的是岳飛和楊震，文武兩大歷史名人。由於之前一直講節儉可以養德的道理，所以對於楊震清廉的家風，就不多說了。我們主要談談岳飛。

岳飛精忠報國的故事千古傳頌，他給我們留下的是忠烈

的精神，是忠臣的典範。他是為了給人留下「何為忠」的文化內涵而下世為人，因被秦檜所害，使得忠奸善惡變成活生生的故事，不斷教育著後人。如果說孔子留下了「仁道」（即為人道）中的孝悌忠信概念和為人的宗旨，那麼岳飛就在將這些做人的概念變成一段真實的人生實踐，供後人參照。他事母至孝，報國盡忠，在忠孝不能兩全時，母親深明大義，讓他為國盡忠，因此，他的「忠」顯得非常突出，是為了抗金報國，是為了收復丟失中原的山河。正因為有了這段千古忠魂的悲壯故事，從此中華兒女銘心刻骨：當國難當頭，民族深陷水火之時，個人的榮辱生死和私人恩怨不能跟民族大義相比，為國家和民族的獻身，是義無反顧的真正的「忠」。

「怒髮衝冠，憑欄處，瀟瀟雨歇。抬望眼，仰天長嘯，壯懷激烈。三十功名塵與土，八千里

路雲和月。莫等閒，白了少年頭，空悲切！靖康恥，猶未雪。臣子恨，何時滅？駕長車，踏破賀蘭山闕！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。待從頭，收拾舊山河，朝天闕！」岳飛的這首《滿江紅》道盡了他一生的偉大抱負和赤膽忠心，真可謂「精忠貫日月，壯志垂山河」。那段波瀾壯闊的歷史畫卷彷彿就在眼前，成為男兒最壯美的勵志詩篇。

岳飛生活在北宋轉為南宋的一個烽煙不斷、戰火四起的亂世。北宋王朝後期積貧積弱，徽宗趙佶在位時，用人不當，奸臣當道，弄得民不聊生，怨聲載道，使得北部新興的金朝，得以大舉侵宋。西元1127年，金俘獲了宋徽宗、宋欽宗，北宋滅亡，這就是《滿江紅》裡提到的奇恥大辱「靖康恥」。宋徽宗的第九個兒子康王趙構逃往南京應天府（今河南商丘）稱帝，建立了南宋。從此，為對抗金朝的南下，護衛南宋，岳飛成了抗金名將，

西元1140年，他為對抗金的大舉南侵，一路北上，讓金兵聞風喪膽，他的岳家軍所向披靡，眼看收復山河，直搗金朝黃龍府是手到擒來，只差皇帝的許可。於是他寫下這首《滿江紅》激勵將士，並上書趙構，表明收復中原的心志。

怎奈南宋皇帝趙構心胸狹隘，擔心岳飛打垮金朝，將北宋皇帝接回，自己會丟失皇位，所以不顧民願，不想光復宋朝江山，只是指望岳飛擊退金軍南侵，保住半壁江山即可。因此聽信秦檜的讒言，連下十二道聖旨，催促岳飛班師回朝。即使如此，岳飛為保中原百姓南遷，免受撤兵後的金兵侵犯，還是晚了回朝時間，為此秦檜在皇帝面前誣陷岳飛有謀反之心，最終將岳飛、岳雲父子迫害致死。岳飛因此壯志未酬，留下千古遺恨，至今讀到那首《滿江紅》，還是會讓人痛徹心扉。

這段悲壯的歷史，震撼人心，淋漓盡致地展現了忠的內涵：心懷百姓疾苦，護衛山河，完成民族大義，不計個人恩怨，不計個人得失，是他全部的心志，都在這首《滿江紅》裡了。